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編纂]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按二零二二年收益計，我們在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11，市場份額為0.6%。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獨立於網絡供應商運營數據中心，可供多個網絡服務運營商接入，讓其客戶享有多於一個運營商接入的靈活性及冗餘度。我們採用非自建數據中心模式為客戶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託管服務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具體而言，我們並無擁有、建造或發展本身的網絡數據中心，而是在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時管理我們自供應商（包括三個國有電信運營商或其他方）採購的數據中心空間及機櫃。

我們與屬國有電信運營商之一的供應商A合作於山東省開展IDC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本集團於山東省及內蒙古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客戶基礎穩健，聲譽良好。據估計，山東省及內蒙古內由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向供應商A支付的服務費中，本集團佔比為10%至12%。

於往績記錄期間，IDC解決方案服務分部收益總額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37.2百萬元急增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73.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1%。我們的成功部分歸功於在經濟相對發達的19個省份及38個城市提供跨區域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的帶寬使用量合共約為316,508每秒千兆比特。

於二零二二年，我們在靈境雲品牌下推出一種有別於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基礎設施及計算服務，包括內容分發網絡與傳統上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所提供的其他功能的融合，讓客戶及其顧客能夠以自建邊緣計算基礎設施為基礎，在互聯網邊緣組建、獲取及提供數字體驗（「邊緣計算服務」）。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上升248.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客戶訂立16份有關邊緣計算服務的合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初步組建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覆蓋以於中國北部運營我們的靈境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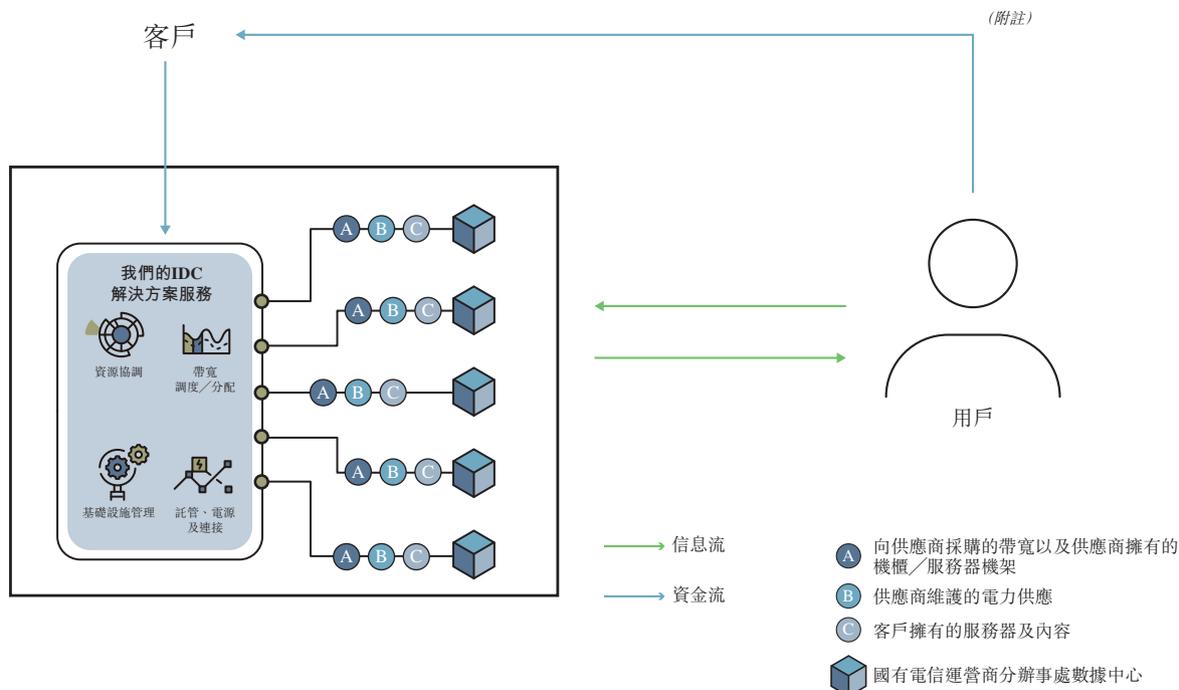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是雲供應鏈的重要部分。我們的運營於收到客戶對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的查詢及要求後開始。其後，在向客戶提供IDC解決方案建議以及交付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前，我們將通過內部討論及與供應商聯繫進行締約前可行性分析。我們自國有電信運營商或其他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採購數據中心資源，主要為帶寬。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根據使用的包端口數量及每個包端口的固定價格按包端口收費模式（定義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作流程—開票及付款階段」一段）向我們收取費用。此類一次性、全有或全無的收費模式要求本集團分配及調度數據流量以避免閒置容量。經分配、調度及管理的帶寬其後給予我們的客戶。就此而言，我們可在不擁有數據中心設施的情況下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靈活、定制、地域廣泛、本地化、強化及具競爭力的服務。

概 要

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託管服務(就服務器機櫃而言)、互聯網連接、帶寬使用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下圖展示我們提供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我們為客戶創造的價值：



附註：用戶與我們的客戶之間是否存在資金流取決於(其中包括)用戶的性質及我們客戶的業務。倘為委聘我們的客戶提供專門互聯網服務或雲計算服務的企業用戶，該企業用戶很可能將會直接向我們的客戶付款。另一方面，倘為在我們客戶運營的互聯網平台臨時使用數據或使用我們客戶提供的一般互聯網服務的一般互聯網用戶，他們之間可能不存在資金流。然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時透過提供增值服務向該等互聯網用戶收費或間接從廣告收入中獲益。

我們具備能力去協調供應商不同分辦事處之間的數據中心資源、調度及分配帶寬流量以及提供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自行提供有關服務的效率不高。於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價值鏈中，供應商(尤其是國有電信運營商)及客戶通常於直接與對方進行交易時遇到運營及經濟障礙。具體而言，該等供應商(i)數據中心運營B2B業務的商業化不足；(ii)於中國多個城市及地區設有多個獨立的分辦事處，從而大幅增加客戶直接向不同分辦事處採購IDC資源並與其協調時的交易成本；及(iii)往往向未能大批量採購且對數據中心資源需求量未必經常巨大的客戶提供競爭力較低的價格或定價模式。另一方面，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協調供應商不同分辦事處的數據中心資源的能力及我們的帶寬調度容量可有效糾正上述問題。我們可因此減少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成本並提高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產業整體價值鏈的運營效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於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價值鏈中的作用—國有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公司/雲計算服務供應商面臨的痛點」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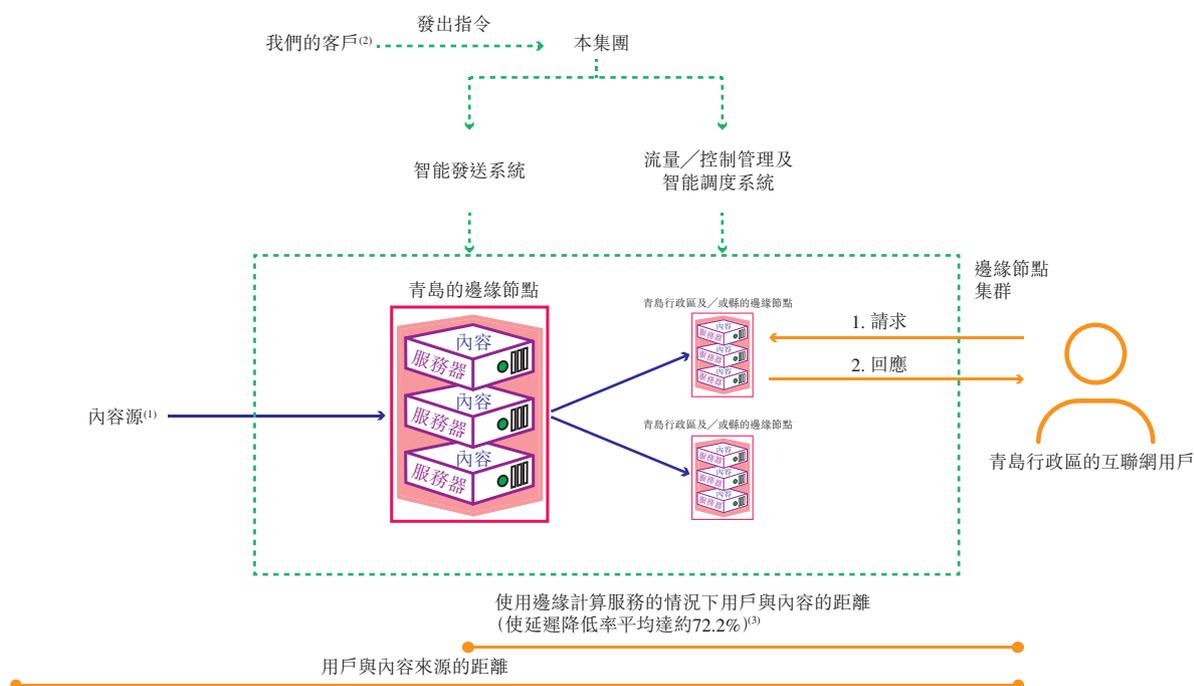
我們通常按兩種定價模式向客戶收費，即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及包端口收費模式。就前者而言，我們基於實際帶寬使用量向客戶收費。倘實際帶寬使用量未超過最低限額，將按最低限額向客戶收費。倘實際帶寬使用量超過最低限額，將採用第95百分位帶寬測量，據此，我們收集一段時間內的帶寬利用樣本並剔除前5%的數值，然後根據客戶最高帶寬使用量的計量結果向

概 要

客戶收費。就後者而言，我們基於所用包端口數量及每個包端口的固定價格向客戶收費。有關定價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作流程」一段。

邊緣計算服務的價值鏈、流程及業務模式

我們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包括EdgeCDN服務(通過分佈式服務器網絡高效地向用戶分發網絡內容的服務)、EdgeAIoT服務及傳統上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所提供的其他邊緣功能。其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服務具有低時延、低滯後及高下載速度、準確邊緣節點部署及高緩存命中率，讓用戶的信息請求傳輸至及/或自互聯網邊緣(而非內容來源)傳輸，並提高其運行效率。下圖展示我們向青島行政區一名互聯網用戶提供的邊緣計算服務(僅供說明)：



- 機櫃
- 內容流
- 利用邊緣計算服務訪問內容

所有權	
機櫃	由我們的供應商擁有，其亦提供電力供應
服務器及電纜	由本集團擁有、運營及部署，並安置於供應商提供的基礎設施，包括(i)服務器；及(ii)特殊配置的邊緣服務器及存儲服務器，為在效率、穩定性及安全性方面相比於普通服務器而言具有更高及更強功能的不同種類服務器
內容	由我們的客戶擁有

附註：

- (1) 內容源指內容來源所在的位置。例如，我們的客戶將內容上傳至其位於數據中心的自有服務器上，該等服務器直接連接到我們的網絡。於接獲互聯網用戶的請求後，我們通過邊緣網絡向互聯網用戶分發相關內容。內容源可能遠離互聯網用戶，而我們位於行政區及/或縣級的邊緣網絡相對更靠近互聯網用戶，從而促進我們客戶的內容傳遞。
- (2)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向互聯網用戶提供平台、網站或搜索引擎的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數據中心資源(包括帶寬)及邊緣網絡用於促進內容源至互聯網用戶的內容傳輸。

概 要

- (3) 延遲降低率為位於青島的服務器使用邊緣計算服務時分發客戶內容時延的平均百分比減幅。有關使用及不使用邊緣計算服務情況下延遲時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數據—本集團建立的邊緣節點數量、位置及帶寬使用量情況」一段。

邊緣計算服務或邊緣雲為一種基礎設施及計算服務，其與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區別在於可讓我們的客戶及其用戶以我們自建的邊緣計算基礎設施為基礎，在互聯網邊緣組建、獲取及提供數字體驗。此服務為CDN與傳統上由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例如DDoS解決方案）所提供功能的融合。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客戶亦可為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然而，兩類服務之間不會構成業務競爭，因為IDC解決方案服務與邊緣計算服務的適用情況不同。就此而言，IDC解決方案服務很大程度上適用於大規模應用及集中式數據存儲，例如網頁寄存、雲計算、軟件即服務及數據密集型應用，而邊緣計算服務則專為需要低時延、實時處理及本地化數據管理的應用而設計，對於需要即時及本地化響應的物聯網部署、自動系統、視訊流及沉浸式體驗別具價值。此外，IDC解決方案服務通常滿足一線及二線城市大規模雲服務供應商，而邊緣計算服務則滿足於二線及三線城市的應用。提供更多元化服務組合的能力將有助加強我們與IDC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的良好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概覽—IDC與邊緣計算所採用技術的差異」一段。

邊緣節點位於網絡邊緣，其可作為終端用戶網絡與外部世界之間的網關及連接。邊緣節點可位於市級或行政區縣級，遠離內容來源所在的數據中心，並靠近內容用戶。邊緣節點主要包括特殊配置的邊緣服務器、存儲服務器以及由本集團擁有及開發的邊緣計算服務組件，安置於供應商所提供的基礎設施。通過緩存技術，用戶的內容可暫時儲存於邊緣節點中。相比於IDC解決方案服務而言，通過採用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用戶的內容可於接到請求時自互聯網邊緣而非客戶擁有的原始服務器傳輸。內容去中心化大大降低了用戶所用時間及與內容來源的距離。例如，於最後可行日期，使用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後，位於青島的服務器的平均延遲降低率約為72.2%。具體而言，有關延遲降低率指使用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後，分發客戶內容時延的平均百分比減幅。有關邊緣計算服務縮短延遲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數據—本集團建立的邊緣節點數量、位置及帶寬使用量情況」一段。

為促進邊緣節點高效運行，本集團研究團隊已開發與智能部署、調度及流量／控制管理系統相關的多個系統及平台以高效優化流量，並於邊緣節點提供充足的維護及安全保障。

我們邊緣計算服務創造的價值

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縮短客戶所需時間及與內容來源的距離，並提高其運營效率。此外，與傳統IDC解決方案服務相比，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提供的增值優勢包括：

- (i) 降低延遲，實現有時效性應用的實時處理及更快的響應時間；
- (ii) 通過去中心化的架構增強可靠性，減少單點故障；
- (iii) 提高帶寬效率，減少將大量原始數據傳輸至集中式數據中心進行處理的需求；
- (iv) 通過消除將數據傳輸至集中式數據中心的需求，加強數據隱私及安全，將傳輸過程中可能暴露敏感信息的風險降至最低；及

概 要

- (v) 升級實時洞察及決策流程，促進有即時響應需求的產業自動化、自動駕駛汽車及遠程監控於邊緣處理數據。

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功能有利於不同領域的各種先進技術，包括：

- (i) 物聯網部署，可有效處理及分析物聯網設備於邊緣生成的數據；
- (ii) 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減少延遲並實現實時推理；
- (iii) 增強現實及虛擬現實，減少延遲，並實現實時處理及提供沉浸式內容；及
- (iv) 視頻分析，支持視頻監控、物體識別及人臉識別等應用，以減少延遲並增強隱私。

IDC解決方案服務與邊緣計算服務的比較

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滿足計算領域的不同需求。前者為大規模數據處理、集中式服務及可擴展性而設計，而後者則聚焦於本地化處理、低時延及實時分析。下文展示了IDC解決方案服務與邊緣計算服務之間的主要區別：

	IDC解決方案服務	邊緣計算服務
位置	互聯網數據中心為容納大量服務器及其他基礎設施組件的集中式設施，旨在為地理位置分散的用戶服務，通常位於安全、氣候受控的建築物內，並配備強大的電力及冷卻系統	邊緣網絡通常位於互聯網邊緣。邊緣節點可位於市級或行政區縣級，靠近互聯網終端用戶
技術	通常採用大規模服務器群，配備功能強大的處理器、大規模存儲陣列及專用硬件加速器，以處理要求苛刻的工作負載，並支持需要大量處理及存儲能力的應用。為實現冗餘並提高性能，互聯網數據中心通常採用高速光纖連接，並與多個負責向終端用戶分發圖像、視頻、音頻或文件等線上內容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建立連接	邊緣計算中的網絡連接因具體邊緣部署而有所不同。我們的靈境雲採用自主開發的邊緣DNS、邊緣節點部署系統及多層級緩存技術，以提高邊緣節點的穩定性及利用率，將其下沉至更低的縣級，以提高連接速度
數據傳輸	數據透過有線與光纖通信技術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傳輸。數據由互聯網用戶以數據包形式生成，通過本地網絡基礎設施傳送至與IDC網絡相連的互聯網骨幹網。於抵達IDC網絡的相關服務器後，數據包由數據中心內運行的服務器及應用程式進行處理。	邊緣節點通常加入本地緩存，以存儲經常獲取的數據或於該特定邊緣位置用戶可能會請求的內容。透過靈境雲，動態請求（與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有關）直接從我們的邊緣節點抵達原始網頁服務器，而靜態請求（主要與公開可得數據有關）則由我們的多級緩存系統送達
延遲及響應時間	互聯網數據中心對大規模數據處理及存儲進行優化，惟由於網絡距離可能更長而導致較高延遲。	邊緣網絡靠近互聯網終端用戶可加快響應時間並改善延遲敏感應用程式的用戶體驗

概 要

	IDC解決方案服務	邊緣計算服務
數據處理及工作負載	互聯網數據中心為解決大量工作負載及處理大量數據而設計。因此，其適合於涉及大量計算、大數據分析及雲計算等集中式服務的應用程式	邊緣計算主要於本地處理數據。鑒於低延遲及更快響應時間，邊緣計算尤其適用於需要實時數據處理的應用程式，例如物聯網設備、自動駕駛汽車及工業自動化
冗餘及可擴展性	互聯網數據中心通常採用冗餘措施及高可用性配置，以確保連續運行並盡力減少停機。其為可擴展性而設計並能夠以集中的方式滿足日益增長的資源需求	邊緣計算可能涉及規模較小的計算資源分佈式網絡，其可提供本地化冗餘及可擴展性，惟可能需要額外協調及管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概覽—邊緣計算簡介」一段。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不時的詢問及要求按項目基準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其包括向客戶提供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系統開發及維護、諮詢服務以及提供雲計算硬件資源。我們亦提供短消息類服務、手機套餐充值服務及微信企業小程序開發服務。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一流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互聯網公司及藍籌上市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年收益的74.8%、77.5%及67.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年收益的28.7%、20.5%及20.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及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分別佔同年銷售成本的89.2%、92.2%及62.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最大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分別佔同年銷售成本的66.6%、55.2%及29.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供應商A

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可以追溯至二零一六年，當時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處於轉型階段，更高級、綜合及節能的雲服務在市場上備受追捧。儘管供應商A在中國擁有領先及廣泛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惟數據中心運營並非其主要溢利核心。其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及數據中心資源分配水平未必能夠緊貼雲服務資源的巨大容量，使得其帶寬閒置且未能盈利。我們的出現滿足了其對於靈活及廣泛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留意到有關機遇並建立一個平台作為帶寬供應商與帶寬用戶之間的橋樑。當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時及現有客戶（獲深圳市政府認可的一家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擬於青島向供應商A採購數據中心資源。其為當時由供應商A青島分辦事處（「青島分辦事處」）提供的首項IDC服務，而其缺乏數據中心管理及維護相關經驗。該客戶向青島分辦事處介紹

概 要

本集團。我們與供應商A的合作始於青島，我們於當地向其採購數據中心資源（主要包括服務器機架空間、電力供應及帶寬容量）、協助彼等完成相關監管備案手續及負責維護青島分辦事處的數據中心。當時供應商A的戰略目標是在該區域相對未開發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搶佔先發優勢。我們對此合作的貢獻包括我們在雲基礎設施管理服務方面的經驗、我們的帶寬銷售及調度能力以及我們與下游互聯網公司的聯繫。我們在青島的起點奠定了與供應商A長期合作的基礎。自此，我們與供應商A合作開發及共同探索的數據中心業務已擴展至江蘇省、廣東省、浙江省、廣西省、河北省、山西省、四川省、貴州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內蒙古。董事認為，在供應商A在IDC解決方案服務領域與約20至30名客戶及業務夥伴中，我們已成為供應商A於山東省及內蒙古數據中心運營領域按交易金額計最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一。

由於中國上游數據中心資源及設施由三名國有電信運營商主導，且鑒於供應商A於中國5G網絡基礎設施發展的領先地位，董事認為，依賴一名或以上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採購數據中心資源符合行業慣例，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及其他國有電信運營商的關係穩定，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起與供應商A重續數據中心業務協議並無遇到任何困難。鑒於本集團與供應商A之間建立穩健而互補的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的良好關係在日後仍會維持。

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供應商A，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採取計劃令來源多元化及減低集中風險；(ii)我們有現有可用的替代選擇；及(iii)供應商A與本集團雙方在數據中心運營領域互補不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供應商A」一段。

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 我們在中國快速增長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奠定基礎，並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抓住快速發展的Web 3.0市場所蘊藏的巨大潛力；
- 與大型及市場領先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
- 與上游電信運營商及跨區域IDC資源供應商在數據中心運營領域建立穩健而互補的關係；
- 往績記錄良好的高效、靈活及可擴展業務模式；
- 於中國地級市及行政區縣開發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的活躍貢獻者之一；及
- 高瞻遠矚、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優勢」一段。

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

- 通過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增加服務種類及拓展客戶群；
- 橫向尋求區域機遇，縱向深化服務組合；及
- 對研發團隊投放更多資源，進一步提高互聯網數據中心平台的運營效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一段。

概 要

主要運營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主要地區IDC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為容納客戶就其帶寬採購所提供的服務器的機櫃使用量以及有關網絡或我們所建立的數據中心的帶寬使用量：

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機櫃使用量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機櫃使用量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機櫃使用量
		概約 帶寬使用量 (以每秒千兆 比特計)		概約 帶寬使用量 (以每秒千兆 比特計)		概約 帶寬使用量 (以每秒千兆 比特計)
北部地區，包括北京、山西省及內蒙古	68.61	774.0	141.45	1,298	147.32	2,238
東部地區，包括山東省、江蘇省及上海直轄市	320.07	12,986.0	383.13	3,161 ^(附註)	402.71	3,517
中部地區，包括湖南省	0.04	—	0.01	4	25.61	115
南部地區，包括佛山、廣州、深圳及南寧	23.28	398.0	—	—	48.79	116
西南及西北地區，包括四川省、青海省、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以及重慶直轄市	25.23	229.0	14.07	119	49.32	645
總計	437.23	14,387	538.66	4,582	673.75	6,631
		77,651.9		103,374.4		135,481.7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我們與客戶B訂立一次性安排，我們於過渡期內向客戶B提供大量機櫃，直至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能夠向客戶B可隨時交付相同的機櫃數量。由於該一次性安排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終止，中國東部的機櫃使用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86.0個大幅下降75.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61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銷售成本」一段。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委聘我們的新客戶、重複客戶及全部客戶的數量以及我們各業務分部每名客戶的平均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IDC解決方案服務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客戶數量：								
— 新客戶 (附註)	6	14	11	2	4	30	11	21
— 重複客戶	30	7	24	—	4	21	5	4
客戶總數	36	21	35	2	8	51	16	25
年內分部收益總額(人民幣千元)	437,232	27,044	538,662	5,202	4,889	673,752	18,064	4,133
年內分部每名客戶的平均收益(人民幣千元)	12,145	1,288	15,390	2,601	611	13,211	1,129	165

附註：新客戶指在過往五年內與本集團並無任何交易的客戶。

概 要

美國貿易限制

列入實體清單的人士受對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其他相關部分作出補充的個人許可規定及政策所規限。具體而言，當實體清單上的實體屬交易的一方時，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移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物品必須取得許可證。交易的各方可能包括買家、中間收貨人（如貨運代理）、最終收貨人及終端用戶。出口管制條例所施加限制的性質及針對實體清單而言為轉移限制。該等限制不僅涵蓋在美國生產並以最終形式轉移至買家的產品，亦包括轉移(i)使用特定美國軟件、技術或生產設備生產的非美國原產物品；及(ii)使用美國技術生產並旨在售予實體清單人士的物品，無論清單實體是否為該等產品的買家、收貨人或終端用戶。

我們與客戶I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客戶I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I所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71.2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的9.3%、13.0%及6.9%。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I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針對客戶I在不同數據中心的業務需求，開始向多家國有電信運營商採購IDC資源，帶動業務量正常擴張。隨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I產生的收益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客戶I調整市場策略，當中客戶I精簡其在多個數據中心的業務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與客戶I的任何交易在中國境外採購任何服務或設備。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I的交易有關的制裁風險較低，原因為(i)本集團僅在中國運營並向其客戶提供服務；及(ii)本集團僅向其客戶提供服務而非服務器或設備。

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在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時，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是服務提供者的業務模式，提供的服務包括服務器架設、數據中心管理服務、服務器監控、管理及維護服務、服務器負載均衡服務、緊急事件報告、網絡管理及服務器中間件服務、服務器安全服務、數據備份、業務連續性及災難復原服務、系統安全服務、技術諮詢、綜合報告、升級支持以及投訴處理等管理服務。尤其是，由於本集團已採用「非自建數據中心」模式以及託管服務器及其他設備作為其IDC解決方案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並不向其客戶出售該等服務器或其他設備。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並無(i)直接或間接自美國進口產品；(ii)直接或間接轉移或交付其他公司可能自美國進口的產品；及(iii)於中國境外提供服務。

因此，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且董事認同，於最後可行日期，(1)並無任何美國貿易限制或管制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限制；(2)並無且不大可能因任何貿易限制或管制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3)對中國和香港及本公司客戶或供應商施加及／或擬施加的任何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本集團與受限制實體及／或受制裁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往來或關係，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建議[編纂]範圍及預期[編纂]，各方（包括本集團、其相關董事及僱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參與建議[編纂]將不會牽累各方受到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美國貿易限制」一段。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下文載列我們所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的非詳盡清單：

-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需求如出現放緩，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能管理業務增長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 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取決於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在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中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足夠的網絡服務；
- 倘我們未能成功擴大服務組合，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財務目標，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適應及有效應對飛速變革的技術、日益演變的行業標準、不斷變化的法規及日新月異的客戶需求、要求或偏好，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及
- 我們運營所覆蓋的數據中心設施或我們提供的服務如有任何重大或長時間故障，均會導致高昂成本和嚴重中斷，並將減少我們的淨收益、損害我們的商業信譽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合同安排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受外商投資限制。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屬增值電信服務範疇。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透過股權持有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並不可行，而我們決定按照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慣例，透過無錫靈境雲、雲工場與登記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取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中「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和其他組織，但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但由外國自然人或實體控制的企業。此外，實施條例亦未明確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同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概 要

競爭格局

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及IDC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為一個競爭激烈且分散的市場，眾多市場參與者採用不同的業務模式，各自提供獨特的服務組合及客戶網絡。具體而言，國有電信運營商、獨立IDC服務供應商、其他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公司的競爭令中國IDC市場瞬息萬變、競爭激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的競爭格局」一段。按二零二二年收益計，本集團於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在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11，佔市場份額的0.6%。按二零二二年收益計，二十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34.5%。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為一個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的市場，估計有400個不同規模的參與者。

考慮到所涉及的初始資本承擔，運營商中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通常不會自行建設及開發任何數據中心，而是直接管理業務模式被認為更高效、靈活及可高度擴展的電信運營商或第三方IDC運營商擁有的數據中心空間及機櫃。

進入壁壘包括與國有電信運營商的關係、技術知識、往績記錄及客戶網絡。

中國邊緣計算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邊緣計算服務市場整合度相對較高，估計有超過100個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二二年，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22.2%。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5.2百萬元，佔中國邊緣計算行業市場份額的0.0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邊緣計算市場的競爭格局」一段。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全面收入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以絕對金額項目列示的綜合全面收入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64,276	548,753	695,949
銷售成本	(407,840)	(479,810)	(608,308)
毛利	56,436	68,943	87,6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76	476	1,3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67)	(5,087)	(8,145)
行政開支	(22,229)	(29,880)	(35,681)
研發開支	(17,024)	(23,574)	(22,23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4	(465)	(4,155)
其他開支	(183)	(388)	(89)
融資成本	(2,290)	(2,362)	(3,987)
除稅前溢利	14,733	7,663	14,67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48)	371	(4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685	8,034	14,224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母公司擁有人	12,685	8,034	13,923
— 非控股權益	—	—	301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見下文）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透過排除[編纂]所帶來的潛在影響，有助進行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使彼等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故閣下不應視其為可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所用詞彙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溢利／虧損，並加回[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最新計量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純利	12,685	8,034	14,22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0,929	13,617	23,6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4.5%、2.5%及3.4%。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由於(a)歸因於(i)聘用合資格的新研發員工及(ii)於山東省進行邊緣計算基礎設施邊緣節點性能測試所產生的測試費用人民幣5.7百萬元令研發開支增加；以及(b)行政僱員薪資及福利增加令行政開支有所增加所致。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百萬元，而同年的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由2.5%上升至3.4%。由於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維持穩定於12.6%，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因運營效率提高而有所上升，這從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大幅增長26.8%，但研發開支下降5.7%而行政開支相對輕微上升19.4%中可見一斑。

收益

運營分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三個經營分部產生收益，即(i)IDC解決方案服務；(ii)邊緣計算服務；及(iii)ICT服務及其他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現時為最大的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收益的94.2%、98.2%及96.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DC解決方案服務	437,232	94.2	538,662	98.2	673,752	96.8
邊緣計算服務	—	—	5,202	0.9	18,064	2.6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27,044	5.8	4,889	0.9	4,133	0.6
總計	464,276	100.0	548,753	100.0	695,949	100.0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大幅上升18.2%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48.8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26.8%至人民幣695.9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業務擴展及客戶對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ii)由於我們戰略性著重與主要客戶的合作，因此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有所增加；(iii)繼續為我們的服務引入新的主要客戶；及(iv)於二零二二年推出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自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佔收益總額的相應比例由二零二一年的5.8%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0.6%。我們的策略是逐步側重於IDC解決方案服務及新開發的邊緣計算服務，與通常基於項目且日後收益難以預測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相比，該等服務往往能帶來穩定及可持續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收益」一段。

定價模式

我們通常按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及包端口收費模式(定義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作流程—開票及付款階段」一段)的混合方式向客戶收費。下表載列我們按不同定價模式劃分的(按帶寬使用量收費)IDC解決方案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	275,116	62.9	466,550	86.6	561,177	83.3
按包端口收費模式	94,527	21.6	56,595	10.5	59,925	8.9
其他 ^(附註)	67,589	15.5	15,517	2.9	52,650	7.8
總計	437,232	100.0	538,662	100.0	673,752	100.0

附註：

「其他」包括按機櫃開支、IP開支及其他收費的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該收費組合可能會因應客戶的帶寬使用需求及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帶寬單位成本的年度變動而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作流程」一段。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DC解決方案服務相關成本、邊緣計算服務相關成本及ICT開支(主要來自帶寬成本、機櫃開支、IP開支及維護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達人民幣407.8百萬元、人民幣479.8百萬元及人民幣608.3百萬元。帶寬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同年銷售成本的80.3%、95.1%及87.5%。整體增長乃由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所帶動。帶寬成本指國有電信運營商向我們收取的費用，其直接及間接受我們客戶的帶寬使用量所影響。因此，影響本公司銷售成本的因素主要為(i)客戶需求產生的業務量及(ii)國有電信運營商根據市況所收費用的調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均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DC解決方案服務	387,152	94.9	472,036	98.4	593,347	97.5
邊緣計算服務	—	—	4,244	0.9	14,385	2.4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20,688	5.1	3,530	0.7	576	0.1
總計	407,840	100.0	479,810	100.0	608,308	100.0

概 要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8百萬元上升17.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9.8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客戶增加帶寬使用量增加令帶寬成本增加，這與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擴展一致，部分被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銷售成本下降所抵銷，該降幅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的收益降幅一致。其後，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9.8百萬元上升26.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3百萬元，這與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各自的業務及服務擴張相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均以絕對金額及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IDC解決方案服務	50,080	11.5	66,626	12.4	80,405	11.9
邊緣計算服務	—	—	958	18.4	3,679	20.4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6,356	23.5	1,359	27.8	3,557	86.1
總計	56,436	12.2	68,943	12.6	87,641	1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為12.6%。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業務毛利率的因素包括(i)我們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的策略；(ii)由於調度能力增強，帶寬資源的效率及利用率提高，從而產生規模經濟；及(iii)延遲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是由於重續數據中心業務協議後向我們收取的費用增幅與重續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後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增幅時間錯配；及(iv)引進提供較高毛利率的靈境雲。有關轉嫁上漲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356	15,924	103,811
流動資產總值	239,579	297,353	397,9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664
流動負債總額	215,292	267,600	446,176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4,287	29,753	(48,246)
非控股權益	—	—	763
權益總額	37,643	45,677	54,901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7,581	115,066	197,6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321	19,777	37,962
可收回稅項	440	273	—
應收關聯方款項	84,231	84,25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06	77,986	162,341
	239,579	297,353	397,9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1,931	171,303	244,1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44	24,921	31,481
合同負債	133	1,849	76
計息銀行借款	42,083	67,013	166,734
租賃負債	—	192	595
應付稅項	5,801	2,322	3,155
	215,292	267,600	446,176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4,287	29,753	(48,246)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所抵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所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9.8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8.2百萬元，相當於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人民幣78.0百萬元。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有關數字相比，流動負債大幅飆升，主要歸因於(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99.7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2.8百萬元；及(i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84.3百萬元，原因為向孫先生悉數償還免息貸款；及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2.5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上升22.6%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隨信貸銷售增長及業務擴張而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以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8.0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9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14.2百萬元；(ii)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ii)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綜合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一段。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8,279	16,554	33,9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50)	(7,389)	(121,32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820)	21,815	171,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6,109	30,980	84,3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	47,006	77,9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06	77,986	162,34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3.9百萬元、投資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21.3百萬元及融資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71.8百萬元。儘管已收取長期應收款項還款人民幣94.6百萬元，但與上一年度相比，投資現金流出淨額由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長期應收款項人民幣192.7百萬元及向第三方墊款人民幣10.4百萬元。與上一年度相比，融資現金流入淨額由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授出新銀行貸款人民幣263.0百萬元、應收孫先生的免息貸款還款人民幣84.3百萬元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分別人民幣163.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日期有關我們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率(%)	12.2	12.6	12.6
純利率(%) ⁽¹⁾	2.7	1.5	2.0
股本回報率(%) ⁽²⁾	33.7	17.6	25.9
流動比率 ⁽³⁾	1.1	1.1	0.9
速動比率 ⁽⁴⁾	1.1	1.1	0.9
資產負債比率 ⁽⁵⁾	1.1	1.5	3.1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⁶⁾	(0.1)	(0.2)	0.1

附註：

1. 純利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年度溢利除以相同年度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2.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年度溢利除以有關年度年初及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相同日期的流動負債。
5.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日期的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有關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6.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各有關年度年末的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債務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所有計息銀行借款。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概 要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結清付款。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率。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發展

本集團已於中國北部初步組建靈境雲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覆蓋，並繼續利用目前可用的內部資金以開發我們的邊緣計算網絡。此外，為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將邊緣節點網絡擴展至四個省份，包括湖南、福建、廣東及江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獲得權威組織（即邊緣計算社區、中國互聯網協會及無錫市大數據協會）頒發多項獎勵及認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優勢—於中國地級市及行政區縣開發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的活躍貢獻者之一」一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雲工場獲認可為二零二三年江蘇省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有效期為三年。該認可表明對本集團在創新、質量及增長潛力方面能力的認可。根據江蘇省政府發佈的一項三年計劃，該等企業可獲得（其中包括）來自政府的強化政策及行政支持，以及財政及資金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合共十名新客戶（即在過往五年與本集團並無任何交易的客戶），其中四名及六名客戶分別委聘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

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規則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售證券或上市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倘存在以下任何情況，明確禁止進行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1)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境內未上市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及法規，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情況並不存在。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內容有關就建議[編纂]及[編纂]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而備案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獲中國證監會正式受理。其後，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就我們完成所需備案程序發佈

概 要

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被禁止於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且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一段。

COVID-19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COVID-19的爆發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實施多項限制及措施遏制病毒的傳播。

由於中國政府採取出行限制及取消公眾活動等措施，我們的業務活動及商業交易遭延誤，加上政府施加延長商務及旅行限制的期限存在整體不確定性，故業務運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響。為保護僱員免受疫情感染及遵守政府措施，我們採取臨時關閉辦公室、遠程工作安排及暫停商務差旅等相應措施。該等措施暫時降低我們的運營能力及效率。

就創收而言，政府對COVID-19實施的控制及限制措施促使許多公司採取及實施數字化轉型，我們因此受惠。因此，互聯網及IDC服務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DC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7.2百萬元、人民幣538.7百萬元及人民幣673.8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及現有客戶對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逐步放寬商業及社交活動限制措施，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重新開放邊境。允許輕症或無症狀感染者居家隔離等條例的放寬，呈現自COVID-19爆發以來促進經濟復甦的明顯跡象。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COVID-19爆發並無及／或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整體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運營所在地中國面臨與自然災害及流行病有關的風險，其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業務—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整體影響」及「財務資料—COVID-19爆發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整體影響」各段。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於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最新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股份拆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應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監管查詢或調查，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監管查詢或調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牽涉的少數不合規事件乃主要有關於中國繳納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方式及供款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一段。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根據最低指示性 [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根據最高指示性 [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計算乃基於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計算乃基於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編纂]

按[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為[編纂]百萬港元。在[編纂]總額中，我們與銷售股東預期將分別承擔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由我們承擔的[編纂]包括估計[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估計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ii)估計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包括[編纂])預期將入賬列作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減。

[編纂]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我們必須符合有關以下各項的三項測試之一：(i)溢利；(ii)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益規定。如上市規則第8.05(2)條所規定，基於(i)我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695.9百萬元(其已超過500百萬港元)；(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超過20億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合共錄得超過100百萬港元的正現金流量，我們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2)條規定的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測試。

銷售股東出售[編纂]

[編纂]包括銷售股東Ru Yi IT(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根據[編纂]所出售的[編纂]股[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按比例[編纂]費用及銷售股東有關[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銷售股東出售[編纂]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不會收取銷售股東出售[編纂]的任何[編纂]。

銷售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3.銷售股東的詳細資料」一段。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於未來三年按下文所載的目的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各類技術，以改進我們的服務質量並提升運營效率；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開發邊緣計算基礎設施來提升我們的靈境雲能力；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執行我們邊緣計算運營及邊緣雲平台的組成部分的招聘計劃；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邊緣計算技術，並繼續將新技術整合至我們的服務中，以更好地服務客戶；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將不會於[編纂]中自銷售股東出售[編纂]收取任何[編纂]。

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孫先生將透過其全資中介實體（即Ru Yi IT）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因此，孫先生及Ru Yi IT將於[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編纂]投資者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我們已自[編纂]投資者海南雲智收取一輪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投資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編纂]投資」一段。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概述。